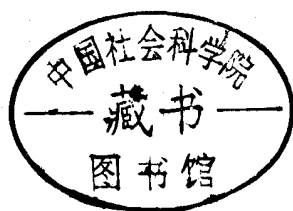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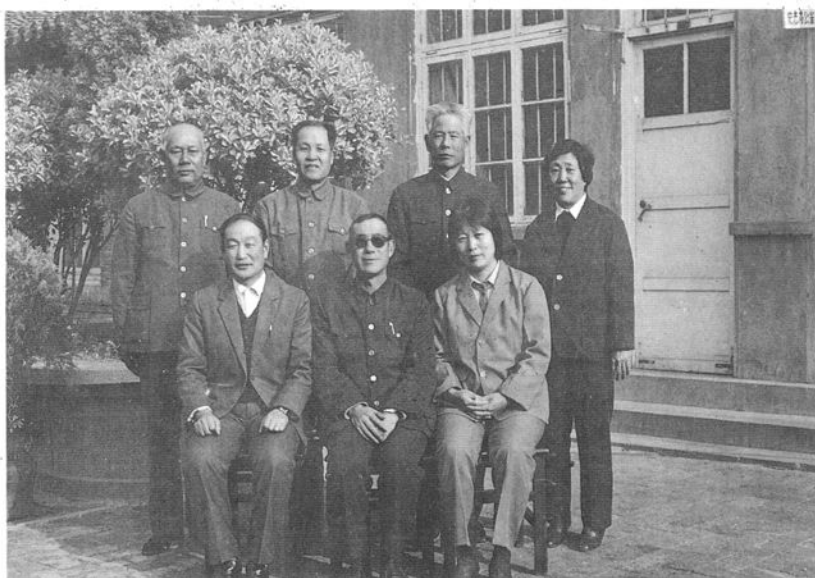
濰城區商業誌

(1901 年—1985 年)



濰城區商業局編

局领导及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前排左起：毛学诚、江崇珊、于瑞兰
后排左起：赵德盛、陈秉基、孙鹏程、杜宗美

编辑人员：

前排左起：谭漪、孙鹏程、谭宗尧、姚茂树、陈秉基、杜宗美、吴建
后排左起：于春祥、杜荣业、阎锡宝、张起翔、丁建民、吴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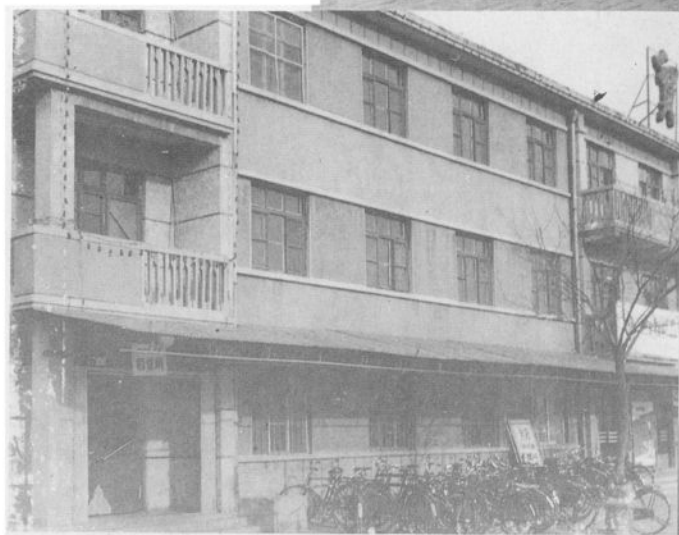
潍城区商业局





潍坊市百货公司

潍城区饮食服务公司



潍城商业贸易公司



潍城区商业综合公司

第二百货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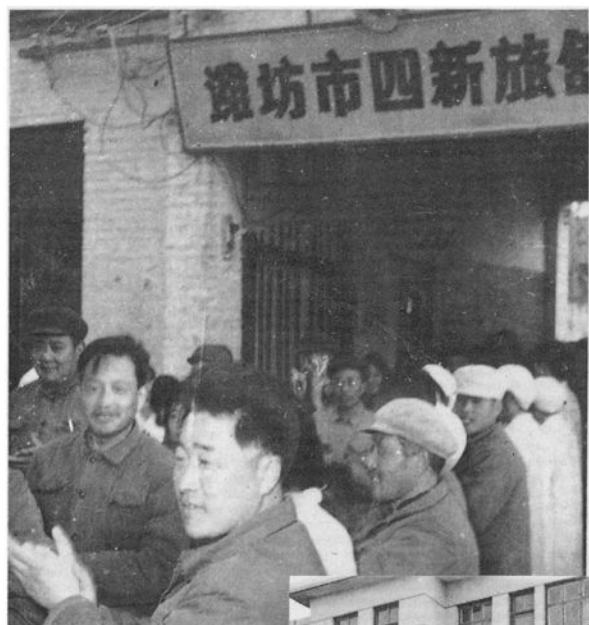


第三百货商店



潍城汇源商店





四新旅馆

潍坊旅社



交通旅馆



宴宾楼



潍坊牛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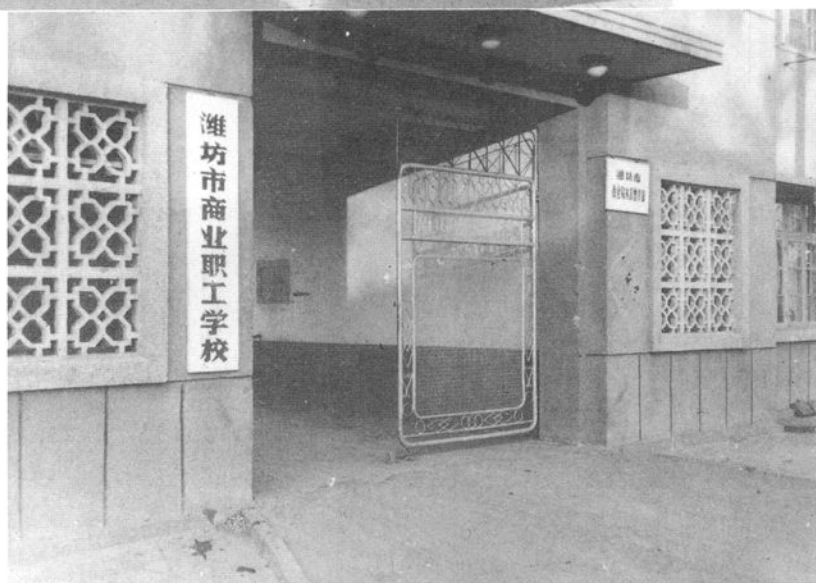


潍坊市百货公司糕点厂部分产品





福州茶庄



潍坊市商业职工学校



潍坊市商业幼儿园

《潍城区商业志》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江崇珊、于瑞兰、陈秉基、孙鹏程、赵德盛、杜宗美。

编纂组成员

组 长：陈秉基

副 组 长：杜宗美

主 编：张起翔

副 主 编：杜宗美

编辑人员：(以工作时间长短为序)姚茂树、于春祥、孙鹏程、谭宗尧、丁建民、阎锡宝、吴剑波、吴健、杜荣业。

主 审：谭 漪

序 言

编史脩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盛世脩志，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肃清极“左”思潮影响，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连接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为了真实地反映潍坊市潍城区商业发展的历史，承前启后，更好地为商业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我们以新的观点、方法和材料编纂的《潍城区商业志》，将成为“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

潍城是潍坊经济文化的中心，潍城商业的兴起，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称盛。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商事活动，商人将盛产的铁、盐、蚕、丝贩运西域，换回皮毛。清朝末年，随着胶济铁路全线通车，潍县开为商埠，铁路横贯东西，公路四通八达，成为四方商贾云集之地。潍城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和经济渗透，加之军阀混战，国民经济历经战乱波折，商品经济凋蔽，商业欲兴不达。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商业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组成部分，社会地位越来越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视商品流通，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商品经济，提高商业部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认真贯彻党的“开放”、“搞活”方针，不断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国营商业日趋壮大，社会商业蓬勃发展，经营网点遍布全区，商业队伍不断扩大，商品丰富，市场繁荣，渠道畅通，购销两旺，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值此，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我们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观点，本着“志贵详备”的要求，把历史和现状的商业活动以及不同时期兴衰起伏汇集于一册，编纂了《潍城区商业志》，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任务。

“史为鉴、可知兴替”。《潍城区商业志》，内容宏富，事类繁多，宏观全局，微观百科。本志，上限1901年，下限1985年，个别事例追溯到1644年，横排竖写，纵横交错，以事分类，以时记叙，以志为主，图表、照片并用，文风简朴，通俗易懂，全志共分十四章，按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总计22.1万字。采用以公元纪年，涉及历史朝代的年号，用括号夹注于公元纪年之后。志中货币单位，清末民初为银元，民国期间为法币元，日伪时期为联合币元，解放后到建国前为北海币元，之后，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对古今人物的记载，不加先生或同志，直书其姓名。本着虽为区志，但因区划调整，变动因素，记述中基本上根据客观历史实际，故有时称“市”，有时称“区”。《潍城区商业志》编纂出版，是我区商业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有助于广大商业干部职工系统地了解本行业的发展史，而且对推动商业改革，鉴往知来，加快商业两个文明建设，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江崇珊

概 述

《潍城区商业志》，前后纵贯84年，重点记述了潍城区解放前后商业的兴衰历史。以翔实的史料对潍城区商业的机构沿革、所有制形式、商业体制、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商办工业、专业公司、工资福利、荣誉记事等进行了纪实，同时汇编了有关名店、名吃、古今生意经等。

潍城地处胶东半岛西部，向为鲁东商业枢纽，交通发达、人杰地灵，素有“二百支红炉、三千砸铜匠、九千绣花女、十万台织布机”，“南苏州、北潍县”和“金周村、银潍县”之称，是一座闻名全国的商业、手工业城市。

1840年前，清政府对外实行“闭关”政策，自鸦片战争开始。“闭关”政策被彻底冲垮，海禁既开，交涉日繁。清政府为应付当时的通商事务，光绪三年（1877年）设立南洋大臣，兼管南洋通商事务。光绪九年（1883年）设北洋大臣兼管北洋通商之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在潍城设立商会。光绪三十年（1904年）正式开埠，其后7年，经历辛亥革命，虽结束了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但军阀混战、帝国主义入侵、经济掠夺接踵而来。“七七”事变后，1938年1月，日军入侵，潍城沦陷，民族工商业惨遭侵吞，使大小商、巨贾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工商业复遭破坏，停歇倒闭甚多，且市场物价暴涨暴跌、商户朝忧夕虑，经济日趋凋蔽。解放前夕，工商户减少近半，私营商业仅存790户。

1948年潍城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广大工商业者获得新生，潍城商业从此跨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自1948年5月起，经建局、大华贸易公司、合作推进社等相继建立，领导扶持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发展，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兴起，经过“三反”、“五反”斗争，调整商业结构，组织物资交流会，进一步稳定了物价，巩固了社会主义商业市场的地位，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1953年以后，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大规模地经济建设时期，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时期商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开展物资交流、稳定市场、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继续有计划地全面发展和巩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大力加强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扩大社会主义经济阵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加积累，搞活流通，增收节支，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1956年随着对私改造完成之后，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5月份，市商业局建立，各公司也相继建立，经营以零售为主。小商小贩，也全部实现了合作化。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更加巩固，经济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商业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

1958年2月，全国商业部门深入开展了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的“学天桥、赶天桥”的群众运动。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商业部门广大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商品流通，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想方设法安排人民生活，做了大量工作。“大跃进”时期商业部门

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掀起了大办工业、大办教育、大搞技术革新的高潮。在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弥补工业生产不足、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及提高广大商业职工文化、业务、技术水平、政治思想觉悟、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职工体力劳动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1年至1965年，党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60年下半年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了适应调整国民经济的总形势，总结历史教训，纠正“左”倾错误，中共中央于1961年6月作出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商业工作的重要历史文献。我们商业部门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方针、政策，对商品流通渠道、商品购销政策、稳定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改善经营管理、整顿商业职工队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66年至1976年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人民蒙受了一场大灾难，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商品流通领域也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但广大商业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努力工作，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坚决斗争，使商业工作仍取得了一些进展，基本上保证了人民群众的需要。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清算了“左”的错误，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积极稳妥地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疏通流通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壮大各种经济成份，大力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商业工作面貌焕然一新，使潍城商业踏上改革振兴之路。

本着涉猎1901年至1985年84年商业发展的史实，有力地说明了潍城商业所走过的曲折发展道路。解放后37年间，潍城商业尽管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它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商业，毕竟有着本质的区别。潍城商业的发展史雄辩地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社会主义商业将不断显示出它的生命力，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正愈来愈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一节 大事记.....	(1)
第二节 大事故.....	(11)
第二章 解放前商业.....	(12)
第一节 商业成份.....	(12)
1 杂货行业.....	(12)
2 棉布、绸缎业.....	(15)
3 百货业.....	(18)
4 中、西药业.....	(21)
5 五金化工业.....	(23)
6 窑货、竹席业.....	(25)
7 书笔文具业.....	(2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	(30)
第三节 传统集市.....	(32)
第四节 庙会、山会.....	(36)
第五节 商会.....	(39)
第三章 解放初期.....	(44)
第一节 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44)
第二节 消费合作社.....	(45)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46)
第四节 对私改造.....	(55)
第四章 国营商业.....	(59)
第一节 由来和发展.....	(59)
第二节 商品经营管理.....	(60)
第三节 支工支农.....	(65)
第五章 集体和个体商业.....	(67)
第一节 集体商业.....	(67)

第二节 个体商业·····	(69)
第六章 行政机构沿革·····	(70)
第一节 商业局·····	(70)
第二节 局属企业变化情况·····	(78)
第三节 现属专业公司·····	(89)
第四节 曾属企业·····	(108)
第五节 商办工业·····	(113)
第七章 党群组织·····	(116)
第一节 党组织·····	(116)
第二节 群众组织·····	(126)
1 工会·····	(126)
2 共青团·····	(128)
3 民兵·····	(129)
第八章 企业管理·····	(131)
第一节 统计管理·····	(13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33)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38)
第四节 仓储管理·····	(147)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49)
第六节 商业网点管理·····	(150)
第七节 食品卫生管理·····	(159)
第八节 代购、代销、代营店·····	(161)
第九章 职工队伍建设·····	(165)
第一节 政治思想·····	(165)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67)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74)
第四节 “双革”活动·····	(176)
第五节 技术培训·····	(180)
第六节 劳动竞赛·····	(181)
第十章 工资、福利·····	(190)
第一节 工资·····	(190)
第二节 奖励·····	(191)
第三节 职工宿舍·····	(192)

第四节	托幼	(194)
第五节	医疗	(195)
第六节	离、退休	(196)
第七节	劳动保护	(197)
第八节	计划生育	(198)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	(199)
第一节	饮食业	(199)
第二节	名菜	(200)
第三节	名吃	(209)
第四节	旅栈业	(212)
第五节	照像业	(214)
第六节	理发业	(222)
第七节	浴池业	(225)
第八节	洗染业	(226)
第九节	牛奶业	(228)
第十节	冷饮业	(230)
第十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232)
第一节	体制改革	(232)
第二节	企业整顿	(232)
第三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233)
第十三章	荣誉事记	(235)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35)
1	四新旅馆	(235)
2	潍坊第二百货商店 (原五店)	(236)
3	潍坊旅社	(236)
4	潍坊市酿造厂	(237)
5	第四合作食堂 (今向阳饭店)	(23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38)
1	于秀兰 全国	(238)
2	冯展娟 全国	(239)
3	刘建华 全国	(239)
4	宋秀芳 全总	(240)
5	刘丽珍 全总	(240)
6	邱爱玲 省级	(240)
7	范洪德 省级	(241)

8	谭宝惠	省级.....	(241)
9	于衍绪	省级.....	(242)
10	齐芳芝	省级.....	(242)
11	<u>史星九</u>	(编写《烹饪技术》主编之一).....	(243)
第十四章 古今生意经			(244)
编纂始末.....			(249)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一节 大事记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袁世凯任山东巡抚，为搜刮民财，在潍县推行厘金制度，商民全城罢市，取得反厘金斗争的胜利。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奉商务总局扎，潍县商会成立。总办：陈阜，帮办：余绍弟。

1904年（光绪三十年）

胶济铁路全线通车，潍县、济南、周村同时开放为商埠。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清政府将商会总办改称总理。

5月，陈陔任潍县商会总理。

1910年（宣统二年）

5月，潍县知县杨承泽筹办“地方自治公所”，设立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各业纷纷举义反抗，斗争半月，迫使政府收回成命。

1912年（民国元年）

英、美两国在甘里堡创办了英、美烟草公司。

1914年（民国三年）

7月，欧战暴发，日本国取代了德国在青岛的占领权，在潍县开办商信、山东、小坂洋行，进行经济掠夺。

9月，民国政府公布商会法六十条，细则二十条。

1915年（民国四年）

民国政府改商会总理为会长。

5月，陈星烂对任潍县商会会长，王毓栋任副会长。

12月，民国政府将商会法由六十条改为六十四条，细则减为十九条，为组织商会之准则。